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0002004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0 年 5 月 23 日召開「研商訂定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簽證規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訂

正本：高委員健章、王委員蜀嘉、方委員文志（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方副局長室）、內政部、交通部、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副本：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

主任委員

李鴻源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訂定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簽證規則相關事宜

貳、會議時間：100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肆、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振川（吳主任秘書國安代）

伍、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陸、記錄：陳聿甫

柒、承辦單位簡報：略

捌、議題討論發言意見：

一、內政部地政司

(一)本案有關是否訂定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基本上內政部尊重工程會意見，如工程會政策上決定訂定，內政部將全力配合。

(二)有關前開規則第4條附表附屬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基本上以行政院於98年6月2日由三位政務委員召開會議之決議，以加密控制測量（相當於三、四等控制測量）作為精度門檻，在此精度以上由測量技師辦理，以下則得由土木技師等相關技師辦理。至一定規模或條件，則依前開規則草案第3條規定，內政部尊重工程會意見。

二、交通部國工局

本案無意見。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

本案無意見。

四、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一)加密控制測量工作涉及測量平差，土木技師考試僅考「平面測量」，並未考「測量平差」科目，如由土木技師作加密控制測量之簽認（證），有違背提高公共工程品質之宗旨，故加密控制測量宜僅由測量技師辦理簽證。

(二)本人認為倘若須訂定附屬測繪業務相關簽證規則，以 98 年 6 月 2 日三位政務委員主持之會議結論（地政司與工程會再研議修正 98 年 12 月 28 日討論版）為可行方案，能達成雙贏（「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量項目及辦理技師科別」第 1 至 4 點宜保留）。

(三)依技師法第 12 條訂定之相關簽證規則，土木技師的簽證範圍未包括應用測量，因此，土木技師進行測量簽證之適法性，目前尚無法源。

五、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一)建請依法行政。

(二)建議可選派專家學者，吸收先進國家精華改進國內作法。

(三)無需另訂簽證規則。

(四)「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量項目及辦理技師科別」8-20 項目之技師科別第 4 點同意刪除，第 1 至 3 點保留。

(五)土木或相關技師針對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簽證規則之訂定原則，宜考量測量為工程之母，無測繪資料如何辦理設計及施工，其測量之重要性可見一般，為使其工程品質提升，釐訂測量業務簽證，使其專業分工制度落實。

(六)針對簽證規模之釐訂應審慎研究，針對附屬於工程之應用測量部分理應回歸技師法中明定之簽證項目。

(七)授權由主管機關認可須由測量技師簽證而需由測量技師辦理者，均須以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

(八)明確訂定目的精度規模，應可依技師法、國土測繪法第 18 條及第 35 條，以及國土測繪法實施細則第 8 條辦理。

六、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測量技師可從事基本測量及應用測量，而基本測量相關之大地、潮位、重力、光達、航空攝影測量等等，土木技師均不得從事，而土木技師僅得從事應用測量。

(二)「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量項目及辦理技師科別」8-20 項目之技師科別第 2 點最後一句「主體技術服務之附屬測繪業務為限」建議刪除；第 3 至 4 點則建議全部刪除。

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一)贊成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
- (二)附屬於技術服務之測繪業務應屬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目前也都由土木工程技師辦理，建議依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將「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量項目及辦理技師科別」建議刪除部分予以刪除。

八、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有關衛星定位測量、三角測量、導線測量、水準測量、地形測量、變形測量、路線測量、水深測量、隧道測量、構造調查測量、礦區測量等之說明欄所書「左列測量項目由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採礦工程科辦理者，其涉及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應另交由測量技師辦理」者應予刪除，且「因辦理左列測量項目必須實施之控制測量，其未達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32 條所定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得由測量科、土木科、水土保持科、採礦工程科技師辦理」亦應刪除。

九、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一)同意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之意見，除都市計劃樁測量，應屬原土木技師業務範圍且非屬大地測量範圍，故認為都市計劃樁測量應加入「土木工程科」。
- (二)其他意見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4 月 7 日土木全聯(100)字第 098 號函之意見。

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應用測量在土木工程學系養成教育中，本來就是列為必修課程，當時在國土測繪法未立法前，大量的工程建設，其測量工作也都由土木工程人員來完成，例如早期的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

、都市捷運工程等，為何早期的土木建設工程可由土木工程技師來完成，而在國土測繪法立法後，隨便一項測量業務，均需由測量技師來簽證，實屬不當且不合理，因此本會要求請依本會上級機構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建議來實行。

十一、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一) 尊重 98 年行政院政務委員之協調結論：除基本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外之應用測量其它三類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技師、礦業技師均可執行及簽證。

(二) 由本科技師之考試科目及在校修習之內容，建議「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量項目及辦理技師科別表」關於「航空攝影測量」及「都市計劃樁測量」之技師科別欄加入水土保持技師。其它 8-20 項目關於技師科別中第 2 至 4 點，建議刪除。

十二、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一) 測量項目中的潮位監測、重力測量、光達測量、航空攝影測量、遙感探測、都市計劃樁測量及海域基本圖測量由測量科技師辦理簽證。

(二) 衛星定位測量、三角三邊測量、導線測量、水準測量、地形測量、變形測量、路線測量、水深測量、岸線測量、隧道測量、構造物調查測量及礦區測量，可由測量科、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採礦工程科技師辦理簽證。

十三、中華民國測繪業同業公會

(一) 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附屬於工程測量作業不受該法規範，可能造成土木工程科等相關專業技師質疑。

(二) 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上限金額，數量、面積、長度規定要送測量計畫備查，另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32 條有各項測量項目精度規範，已有所依循。

(三) 目前各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十分不尊重「測繪業執業工作權」，希望各工程機關在發包工程時應依上述條款，先將屬測繪業工

作權利範圍先行發包，完成基本圖說及基準控制點後，再交由工程顧問業或各科技師事務所辦理後續規劃、設計、鑑定、施工等補充測繪工作，也針對上述各項勞務性主導簽證。

十四、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一)本案研訂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簽證規則事宜，技師法第 12 條及國土測繪法暨相關法規，均已明定，請依國家法規依法行政。

(二)本案相關會議，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 日由蔡政務委員等三位政務委員共同主持已有結論，自應本著專門執業之精神辦理，並依精度及一定規模辦理。

(三)本案土木技師先進之爭執，係誤解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並且將「測量執業」與「測量簽證」混為一談，自陷困擾。

(四)內政部及工程會為本案多年努力，值得敬佩，內政部依行政院會議結論研訂出有關分工之精度及規模解決方案，為一具體可行之方案，如須訂定規則，建請循內政部建議之分工表討論。

(五)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4 月 7 日之建議，不符合行政院會議決議關於精度及規模之精神，該會混淆「執業」與「簽證」自產生困擾。

十五、方文志委員

(一)「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量項目及辦理技師科別」8-20 項目之技師科別第 4 點建議刪除，第 3 點建議可予以維持。

(二)關於純屬測繪業務之案件，宜回歸測量專業，由測量技師辦理。

十六、高健章委員

如有訂定「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必要，建議可將相關法律條文納入備註，以茲明確。

十七、王蜀嘉委員

(一)測量工作不只是儀器精度或曾修習幾個測量相關學分即可辦理測量工作，仍須考量測量專業能力。

(二)測量界從以往無相關規範，目前已逐步訂定相關法律及規定，本案土木技師及測量技師之訴求沒有對錯的問題，早期幾十年前土木界也有許多未限定技師辦理的事項，目前均要求須相關科別技師辦理，可見國家正經歷專業分工、法制化、規範化之過程；先進國家對於測量專業均有單獨設置測量領域之人才，因此沒有這個問題。且因國內測量技師人數不夠，其他相關技師必須從事測量業務，始得符合國內工程之需求量。

(三)同意主席看法，以工程品質或規模作分界，或以行政命令方式解決土木技師公會反映部分機關對附屬測繪業務訂定不合理廠商資格之問題。

九、結論：

- 一、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因此簽證規則係為提高工程品質，訂定某特定種類或範圍之工程，要求執業技師另行辦理簽證，與該科技師得否辦理該項業務尚屬有別。
- 二、關於土木技師公會反映部分機關認為所有測繪業務僅得由測量技師辦理，招標時訂定不公平的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乙節，內政部 98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119 號函，已釋示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之測繪業務，毋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之許可，爰相關科別技師得依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附屬測繪業務，因此，似無另訂附屬測繪業務簽證規則之必要，且與訂定簽證規則之意旨不符，爰建議由國土測繪法主管機關通函重申技師辦理附屬測繪業務毋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之許可，相關標案不得訂定不當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以有效解決部分技師公會反映機關訂定不合理廠商資格條件之情形。
- 三、另關於土木技師公會訴求單一測量標案應開放測量技師以外之其他相關技師投標乙節，依內政部 96 年 8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29302 號書函，已釋示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技術服務如純屬

測繪業務，即屬於測繪業經營業務之範圍，應由領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始得辦理，爰建議由國土測繪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研議辦理。

十、散會。（下午4時10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研商訂定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

簽證規則相關事宜會議

二、會議時間：100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四、主 持 人：陳副主任委員振川

記錄：陳聿甫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 單 位 | 簽 名 | |
|-----------------|------------|----------------|
| | 職 稱 | 姓 名 |
| 高健章委員 | 高健章 | 委員 |
| 王蜀嘉委員 | 王蜀嘉 | 委員 |
| 方文志委員 | | 方文志 |
| 內政部 | 科技處 科正 | 陳宗遠 李玉端 |
| 交通部 | 公路總局 科正 | 林資貴 陳王利 |
|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 理事長 | 王培達 董祥田、鄭宗連 |
|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 | 王元亨 李秉利 |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副理事長 | 周子劍 |

| 單 位 | 簽 名 | |
|-------------------|-----------|------------|
| | 職 稱 | 姓 名 |
|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理事 | 陳仰宇 |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理事長 | 王慶文 |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秘書處秘書 | 高進村 |
|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常務理事 | 張錦貴 |
|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理事長 理事 | 林忠生 陳智鴻 |
|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 理事長 | 蔡鍾 |
|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 理事長 | 董文昇 |
| 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 常務理事 | 王庭平 李錦利 |
| 工程會技術處 | 科長 研究員 | 陳信滿 蔡士昌 |